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一转债预计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3日期间,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特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3.15元/股)的130%。若在未来触发"特一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特一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特一转债"投资风险。

一、"特一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3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3.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20元/股。

2018年4月20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18年4月20日起,由原来的20.20元/股调整为19.70元/股。

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满足"特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自2018年7月30日起,"特一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9.70元/股向下修正为16.10元/股。

2019年3月29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19年3月29日起,由原来的16.10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

2020年4月28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0年4月28日起,由原来的15.45元/股调整为14.70元/股。

2021年6月3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1年6月3日起,由原来的14.70元/股调整为14.05元/股。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1年12月1日起,由原来的14.05元/股调整为13.80元/股。

2022年5月10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2年5月10日起,由原来的13.80元/股调整为13.15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29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特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3.15元/股)的130%(含130%),已经触发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特一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提前赎回"特一转债"的权利,同时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3个月内(即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2月28日),如"特一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特一转债"提前赎回权利。

二、"特一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可能触发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可能触发的情况

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3日期间, 公司股票价格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特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3.15元/股)的130%。若在未来触发"特一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特一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 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特一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05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证券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认购标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拟认购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资本或基金管理人) 发起的致远前沿产业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前沿产业5号基金或基金),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SVM178。

2.认购金额:蓝海国投作为投资者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无本金或收益担保,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所投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子公司蓝海国投与致远资本签订《致远前沿产业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之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根据协议约定,蓝海国投拟作为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前沿产业5号基金3,000万元基金份额,认缴出资比例为33.33%。前沿产业5号基金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9,002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该基金已于202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SVM1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8%,已经蓝海国投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01881M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宝路一巷友谊大厦501室

成立时间:2015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韩业旺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831。

股权结构:王怀前持股100%。

权属状况说明:致远资本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说明:致远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金托管人

企业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263354 39C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成立时间:1994年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资本:762,108.7664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股权结构: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股本为76.21亿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22.31%,为其第一大股东。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注:托管人已获得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三)基金委托人

企业名称: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05529887P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26层

成立日期:2001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毛剑波

注册资本:9亿元

经营范围: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物业出租。

股权结构:中文传媒持股100%。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基金

(一)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致远前沿产业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类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基金计划募集9,002万元,截至合同签署之日基金募集规模为6,002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基金的存续期:自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

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份

基金的投资经理: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由韩业旺先生担任。

基金的投资范围:(1) 基金投资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仕净科技, 证券代码为301030)定向增发股票;(2)银行活期存款,债券逆回购;(3)货币市场基金。上述投资范围是对基金投资标的的限制,并不代表基金将把投资范围内的投资标的逐项全部进行投资。基金具体的投资标的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投资范围内确定。

基金的备案情况:基金已于2023年1月19日完成备案。

(二)标的基金主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73222051M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58号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朱叶

注册资本:13,333.3334万元

经营范围:废气处理、水处理、粉尘处理、固废处理、土壤污染治理以及脱硫脱硝等相关环保设备与工程的系统设计、制造、安装、运营管理、售后等并提供相关销售;各类环保节能系统工程的信息数据开发应用并销售,远程在线检测系统的集成运营管理;新能源电子产品及耗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等等。

股权结构: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股本为1.33亿股,朱叶持股16.95%,为其第一大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仕净科技(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4.35亿元,净资产10.26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95亿元,净利润0.58亿元【该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仕净科技(合并报表)资产总额32.75亿元,净资产11.03亿元,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43亿元,净利润0.6亿元。【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蓝海国投与致远资本签署的《基金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管理人: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目标: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投资范围:投资于仕净科技(证券代码:301030)定向增发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范围是对投资标的的限制,并不代表基金将把投资范围内的投资标的逐项全部进行投资, 具体的投资标的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投资范围内确定。

5.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1)基金管理费: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0.3%;(2)业绩报酬:基金不收取业绩报酬;(3)基金托管费: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0.025%;(4)基金服务费:基金的年基金服务费率为0.025%;(5)申购费、赎回费:无。

6.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和时间:基金对份额设置赎回锁定期,为自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满180天,基金投资者仅可对其持有的已过锁定期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至赎回确认日(算头不算尾)持有不足锁定期的赎回申请将会确认失败。基金份额锁定期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控制, 注册登记机构不负责监督。认购的份额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算,申购的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起算,红利再投所得份额自红利再投份额确认之日起算。

基金存续期内,申购开放日为基金成立之日后每个交易日,赎回开放日为基金成立之日后每周的周一、周三、周五(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7.退出方式:基金采取赎回的方式退出。

8.收益分配原则:同一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收益分配方式为发放现金或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未明确选择的,默认为发放现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应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变更处理。基金管理人应负责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式选择,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核实、或核实有误等引起的不良后果或投资者纠纷,由基金管理人自行负责沟通解决,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可不定期对本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海国投认购前沿产业5号基金份额,主要目的系在于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获取证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投资结构,获得投资收益回报。公司本次投资系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无本金或收益担保, 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所投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4,659,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105%(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49,670,81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24,900股,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7,345,912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2,050,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2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609,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952,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952,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74%。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4,626,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19,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6%。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4,626,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19,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6%。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4,626,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19,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6%。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4,626,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19,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许华山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4,659,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52,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秦龙先生、林文龙先生、金胜勇先生、秦靖博先生、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52,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52,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4,659,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52,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4,626,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19,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6%。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4,626,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19,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4,659,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52,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谢显清、王筱宁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公司总经理李广红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宋江涛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延明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已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6,700股,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3,514,574.60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李广红先生,副总经理宋江涛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延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共4位人员。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桃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9,078,400.00	28.69%
李广红	总经理	168,000.00	0.10%
宋江涛	副总经理	279,300.00	0.16%
陈延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0,000.00	0.04%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8、相关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于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增持主体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6,700股,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3,514,574.60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股东类型	增持前		已增持	已增持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额(元)	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桃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9,078,400	28.69%	0	0	49,078,400	28.69%
李广红	总经理	168,000	0.10%	507,702.88	19,700	187,700	0.11%
宋江涛	副总经理	279,300	0.16%	1,504,116.00	58,300	337,600	0.20%
陈延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0,000	0.04%	1,502,755.72	58,700	128,700	0.08%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度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7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脂(东莞)]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2亿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0日、1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3年度已审议担保额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3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3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	7	0.6	1.2	5.2	2	3.8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远大油脂(东莞)成立于2009年2月10日,注册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文武涌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戴志勇。经营范围: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农、林、牧产品批发(不含稻谷、小麦、玉米批发);食品批发(不含烟草制品批发);食品零售(不含烟草制品零售);贸易代理;其他专业咨询;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脂 (东莞) 注册资本为39,171.2134万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粮油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油脂(东莞)2021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175,350万元,利润总额1,433万元,净利润1,433万元;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1,329万元,负债总额22,02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984万元),净资产9,308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脂(东莞)2022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123,334万元,利润总额2,628万元,净利润2,628万元;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8,362万元,负债总额36,42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29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6,398万元),净资产11,936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脂(东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 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金额

公司为远大油脂(东莞)向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1.2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1,062,136.1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838,143.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223,993.1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8.69%。

上述担保数据中,银行授信类担保额度为908,743.00万元(截至2022年三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373,434.00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为135,000万元,其他担保18,393.10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3-00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